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航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航油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油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油股份”)为积极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有效措施,围绕“提质增效回报”职责使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的150%。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未来3个月后,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内外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若未能按照预期完成(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规定修订回购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的具体实施措施,进而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总经理郑克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提质增效回报”暨董事会、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根据《航油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属于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二)中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 1.公司最近1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2024年1月10日至2月6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基准价超过20%,达到了《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基准价累计超过20%”,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公司价值得到合理体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修改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故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故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95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实施部门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期限 | 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间内回购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回购公司股份 A股 | 出购 | 4,137,012 8.3422% | 100%- 201% | 4,000-8,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不超过3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股份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6,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0.95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资金全部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不会为本次回购所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按照相应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如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导致被注销,则预计本次回购回购前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 | | 回购股份全部上市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6,000,000 | 100% | 411,828,988 | 100% | 407,667,976 | 100% |
| 合计 | 416,000,000 | 100% | 411,828,988 | 100% | 407,667,976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际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按照相应程序予以注销。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4年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99,60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3,202.19万元,流动负债为154,399.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截至2024年1月30日总资产的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8%、流动负债的51.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0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次回购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计划,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买卖本次回购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言通过,自2024年2月6日,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未来3个月后,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提议人郑克亮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期限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公司价值得到合理体现,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提议人在提议回购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存在减持股份计划,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上述用途上实施出售,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将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诚信的行为。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的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规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停止本次回购方案;
- 3.依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制定《公司章程》修改及上新变更事宜(若涉及);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如上述授权事项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 7.决定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航油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93575232
该账户已于2024年1月22日开立。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油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1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4年2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波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晋刚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特定对象